

经济法

经典案例分析

邱磊 高岩 编著

JINGJIFAXUE
JINGDIAN
ANLIFENXI

 济南出版社

经济法

经典案例分析

邱磊 高岩 编著

JINGJIFAXUE
JINGDIAN
ANLIFENXI

④ 济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经典案例分析 / 邱磊, 高岩编著. - 济南: 济南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80710-734-7

I. 经… II. ①邱…②高… III. 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 29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3996 号

责任编辑 冀瑞雪 史 晓

封面设计 周晓伟

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0531) 86131735 (编辑部)

(0531) 86131731 86131730 (发行部)

印 刷 潍坊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90 千字

定 价 29.80 元

(如有倒页、缺页、白页,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经济法学经典案例分析》是依据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由中央党校张忠军主编的《经济法》的体系框架，精心挑选了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案例编写而成的。本书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比较适合在职干部、法学专业和经济学等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本科生在经济法学的学习中使用。

本书主要通过案例来进一步阐述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价值和意义，明确各项经济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和重点、难点，从而便于学员对经济法学这门课程的学习及应用。本书共分为五编，第一编是经济法总论，第二编是经济组织法，第三编是市场规制法，第四编是宏观调控法，第五编是程序篇。

本书是对经济法进行案例教学的有益探索，汇集了作者多年来从事经济法教学的教学资料和教学经验。

本书由邱磊和高岩共同编写。邱磊撰写了第一、二、四编，高岩撰写了第三、五编。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9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

- 一、世界第一部现代反垄断法——谢尔曼法的启示 /2
- 二、“富康”与“桑塔纳”之争 /7
- 三、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经济法发展的启示 /10
- 四、泉城“狼烟”事件 /16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21

- 一、舒适康皮鞋有限公司能否转换为股份有限公司 /22
- 二、2005 年《公司法》——一次革命性的修订 /26
- 三、萨洛蒙诉萨洛蒙有限公司案——揭开公司的面纱 /32
- 四、股东代表诉讼案例：严义明维权案 /36
- 五、如何打破公司僵局 /40
- 六、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决策 /43
- 七、朱时茂房地产经纪公司出资纠纷案 /47
- 八、海南凯立公司诉中国证监会案 /51
- 九、两郑州市民同时申请注册“一人公司” /55
- 十、合伙企业的出资形式和责任承担 /60
- 十一、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案例 /63
- 十二、有限合伙企业的特点 /65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69

- 一、相同的消费，不同的判决 /70
- 二、买回种子没收益，农民疑被骗，主张双倍还款被驳 /73
- 三、实物与说明书标注不符，消费者获双倍赔偿 /76
- 四、购房遭欺诈，消费者获双赔
——商品房消费也应适用双倍赔偿 /78
- 五、发挥社团作用，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 /80

- 六、消费者争议的解决途径 /82
- 七、产品缺陷的认定 /85
- 八、“三鹿奶粉事件”再次敲响食品安全的警钟 /87
- 九、同类展览竞争引发的争端 /93
- 十、回扣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97
- 十一、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100
- 十二、不当有奖销售破坏竞争 /102
- 十三、串标及其责任 /105
- 十四、“店堂告示”损害消费者利益 /107
- 十五、方便面涨价案 /109
- 十六、微软垄断案 /113
- 十七、商业贿赂的危害
 - 国家药监局原局长郑筱萸案 /117
- 十八、全国证券第一案——东方电子案 /124
- 十九、财产保险中的代位求偿权 /129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133

- 一、实现“保增长、促发展”的任务，
 - 应当制定宏观调控基本法 /134
- 二、谁为 7 300 亿财政黑洞负责 /138
- 三、从我国发行 1.55 万亿特别国债说起 /143
- 四、3 600 多亿政府采购挑战监管 /146
- 五、转移支付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分析 /149
- 六、我国税收取得的成就及税收的作用 /153
- 七、2009 年中国增值税转型改革 /155
- 八、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58
- 九、新企业所得税法颁行的意义及税率适用 /161
- 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完善资源税法 /165
- 十一、新《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亮点
 - 税收代位权的界定 /171

十二、海南三起国有资产流失案件 /174	
十三、人民银行的职能 /180	
十四、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七大问题 /184	
十五、完善中国社会保障体系 /189	
十六、社会保险法草案全文公布， 广征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193	
十七、劳动关系何时建立 /196	
十八、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劳动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98	
十九、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双方签订合同前要履行告知义务 /201	
二十、跳槽者不遵守保密义务 和竞业限制协议要承担法律责任 /204	
二十一、如何正确理解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6	
二十二、用人单位不能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及扣押证件 /208	
二十三、约定不明时劳动报酬如何确定 /210	
二十四、劳资双方应当如何合理地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212	
二十五、劳动合同应具备哪些条款 /214	
二十六、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 /218	
二十七、中国与美国、欧盟、加拿大 三方汽车零部件争端诉诸世贸组织案 /221	
二十八、入世后我国对外贸易法的修订 /226	
二十九、我国遭遇反倾销的困境与出路 /230	
第五编 程序篇	237
一、本案应当仲裁还是诉讼——仲裁法的适用 /238	
二、“奶粉事件”呼吁公益诉讼 /241	
三、我国行政诉讼的发展 /245	
主要参考书目	251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经济法是国家组织协调经济的职能被强化，代表国家的政府直接参与和强力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也是法律观念变革的产物。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之法。

一、世界第一部现代反垄断法——谢尔曼法的启示



案情介绍

谢尔曼法的产生既有深刻的经济背景,又有复杂的政治背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美国南北战争的结果……造成了最迅速的资本集中……在那里,资本主义生产正在飞速向前发展。”在1865年至1900年期间,有1 400万移民涌入美国。移民们带来了新的技术和经验,他们与不断西迁的美国人民一道,把荒芜的草原、莽莽的森林、广袤的沙漠逐渐建成工、农业中心和生产地区。铁路的铺设大大促进了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发展。到1900年,铁路线已达20万英里,超过欧洲铁路的总长度,几乎相当于当时全世界铁路总长度的一半。美国工业总产值已占世界总产值的30%,跃居世界第一。在资本主义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资本迅速集中与积聚,垄断组织逐渐形成,托拉斯大量涌现。1879年成立的美孚石油公司成为美国的第一个托拉斯组织,随之而来的是在制糖、烟草、煤矿、铝业、钢铁等行业也建立了托拉斯。

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托拉斯组织已经成为美国经济中的绝对控制力量。这些托拉斯组织,通过操纵价格、兼并中小企业、获取高额垄断利润等行为,严重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和中小企业的利益,使社会矛盾空前激化。此外,托拉斯组织还积极插手政治,通过提供政治赞助或行贿等手段,扶植和拉拢代表托拉斯组织利益的代言人。如在第十八届美国总统格兰特任期内,就曾发生涉及到副总统柯尔法克斯在内的兴业银行行贿案。再比如,标准石油公司也通过安插亲信,打通了通向华盛顿的所有渠道,国会许多议员都曾领取过该公司薪金。垄断组织插手政治经济生活的强大势力开始使许多人感到了不安。

在势力日益强大的托拉斯面前,美国当时的法律显得力不从心。各州的法律不能有效制止垄断行为和限制贸易行为。同时,早期的普通法对于具有限制贸易性质的协议,只能以违反“公共政策”为由,宣布不能执行或无效,缺乏强有力的制裁措施。一些州的农民和中小工商企业主首先起来反对托拉斯的控制价格和垄断生产。从1892年至1905年,在当时美国的45个州当中,至少有42个州制定法律,或在州宪法中增补条款,限制托拉斯的活动。1887年,美国国会通过《州际商务法》,其主要内容为:(1)禁止铁路上某些被认为是不正当的活动(例如,规定歧视性价格,索取回扣等),并且禁止索要不公平和不合理的费用。(2)建立州际商业委员会,以协助强制执行这些禁令。由于各州的法

律或州宪法只能适用于州内的托拉斯，而不适用于州际托拉斯，当州际托拉斯的案件发生时，其管辖权属于联邦政府，但是联邦政府一向赖以管制州际商业的联邦宪法商业条款及1887年的《州际商务法》，仍不足以解决州际托拉斯的问题，因此，进一步制定联邦反托拉斯法提上了日程。在1888年美国的总统选举中，民主党和共和党都以保证采取行动反对垄断集团为手段争取选票，选举获胜的共和党候选人本杰明·哈里森在竞选中允诺在其任职期间将对托拉斯采取行动。1890年，国会通过了参议员谢尔曼提出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哈里森总统签署了该法案。

谢尔曼法是美国历史上第一次企业合并高潮的产物。它是美国反托拉斯法的基础，是作为“保护贸易和商业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之害的法案”被通过的。该法共有八条，第一至三条为实体规定，第四至六条为程序规则，第七条为罚则，第八条为解释条款，第一条和第二条为核心条款。即“任何契约、以托拉斯形式或者其他形式的联合或者共谋，用来限制州际间或者与外国之间的贸易或商业，均是非法的。任何人签订上述契约或者从事上述联合或共谋，是严重犯罪……”“任何人垄断或者企图垄断，或与他人联合，共谋垄断州际间或与外国间的商业和贸易，是严重犯罪……”



法律问题

1.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和本质。
2. 经济法和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法律分析

【启示一】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和本质

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历史以及法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法律与经济具有内在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说，经济的历史就是法的历史。然而，人类社会在过去很长时期没有经济法，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于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

19世纪末，由于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产业革命，推进了生产社会化，市场经济的逐渐建立和完善引起了各国市场和经济体制发生重大变革，国家调节机制和国家经济职能开始发达起来，对经济的调节导致了法律体系的变化和经济法这一新部门法的产生。19世纪末期，由于生产社会化尤其是垄断的形成，改变了人们的观念，传统的个人本位思想发生了动摇。人们发现，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充分自由竞争的市场是不完备的，有缺陷的，对个体自由和权利的维护，并不能当然地导致整体社会公平和正义，它往往妨害其他

个体和团体的自由和权利，处于弱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在充分自由竞争的市场中更加处于劣势地位，进而损害社会的总体利益，因而不公平、不正义的。个体与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存在着矛盾冲突，需要有一种协调机制进行协调。人们逐渐认识到，社会经济需要一种新的社会力量和机制进行调节和干预，协调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克服或缓解其间的矛盾和冲突，以建立一种新的公平、正义、效益和秩序。鉴于“无形之手”无力调整市场本身存在的缺陷，“国家之手”对经济生活的积极干预，在19世纪末便陆续以经济法的形式登上了历史的舞台，发挥着经济法特有的作用。这一新兴法律部门站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高度，崇尚社会本位，推动国民经济朝着持续、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现代经济法存在的基础是市场失灵、民法失灵与政府失灵的不可避免。经济法从其产生时起即昭示着传统法律价值观在经济法调整的领域内正发生着重大变化，亦即传统法律所崇尚的权利、效率、自由等价值逐渐集中到民商法领域，而作为规范国家干预、管理经济之法的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其价值追求集中体现在维护整体经济运行的和谐与公平。这主要表现在：（1）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取代以前的个人本位思想。法之本位，即蕴涵于法的基本出发点、基本目的和基本功能之中的精神和理念。私法奉行个人本位，公法奉行国家本位，社会法所奉行的则是个人社会化、法律社会化过程中由个人本位和国家本位演化而来的社会本位。经济法的社会本位就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经济法的本位思想。（2）经济法以社会自治为主要调整手段。社会自治不同于私法中的私人自治和公法中的政府统治，而是一种由社会成员参与治理的方式。它既限制私人的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又限制政府的纵向性和垄断性治理，对社会成员而言是自治与他治并行。（3）经济法强化市场主体对于社会的责任。社会责任就其责任相对而言，就是对当事人以外所有利益相关人的责任。它既包括对所在市场和社区公众的各个成员的责任，又包括对所在市场和社区整体的责任；既包括对当代人的责任又包括对后代人的责任。经济法基于社会本位的理念，将社会责任法律化、制度化，以保障社会责任的全面实现。比如，将社会责任转化为法定义务，将社会政策目标转化为社会公共干预的法定目标。

【启示二】经济法和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经济法与民法

经济法与民法联系最为密切。在经济法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两者相互影响、协调发展。民法的一些制度、原则为经济法所采用，经济法的一些理论观点对民法的发展也有促进作用。但两者的区别也是明显的，主要表现在：

1. 经济法与民法调整的对象不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互相之间发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它强

调主体之间的平等性；经济法调整的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人身关系，它强调主体之间的层次性。

2. 民法和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不同。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属于私法领域，国家一般不予干预。它体现着民法强调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私权绝对”的原则；经济法强调社会关系中的整体利益，强调市场竞争的有序性，通过国家对市场的干预，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

3. 经济法与民法两者的作用不同。民法的作用表现为作为体现市场调节机制之法，以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利益为主，强调的是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的实现，体现个人本位和权利本位；经济法作为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之法，以社会本位为核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强调无论国家还是企业都必须对社会负责。

4. 经济法与民法调整的方法不同。民法主要采取“意思自治”的调整方法，以民事制裁的形式进行调整；经济法则采取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调整方法。就惩罚而言，经济法主要采用追究经济责任和非经济责任（非经济责任包括行为责任、信誉责任、资格减免责任等）相结合的制裁形式。

如前所述，经济法与民法虽然存在明显的区别，但两者的联系却是最为密切的。在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民法的一些制度也为经济法所采用，如代理制度和诉讼时效制度。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

经济法与行政法相同之处表现为：体现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经济法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中有很多具有一定的行政管理性质；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必要时也会采用行政手段加以调节。两者的区别也很明显，主要表现为：

1.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是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中包括市场监管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等经济管理关系；行政法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不调整经济管理关系。

2. 经济法与行政法调整的范围不同。经济法调整的范围比行政法调整的范围更为宽泛，它调整的经济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行政法调整的范围固定而且比较狭窄，它仅限于不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

3. 经济法与行政法调整的方法不同。经济法在调整过程中，除采取奖励的方法外，对违反经济法义务而引起的不利的法律后果，采取追究多种经济责任和非经济责任的制裁形式；而行政法除采取奖励外，对于违反行政法义务而引起的不利的法律后果，主要采取行政制裁形式。

4. 经济法与行政法两者的作用不同。经济法对于引导、推进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在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比行政法

更为直接和明显；而行政法对引导、推进和保障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可见，经济法、行政法、民法在调整社会关系上各有所长，并各有侧重，而在某些方面又是交叉的。任何的片面理解或绝对割裂都是不可取的。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的出现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对于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如垄断、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传统的民法和行政法均难以有效地解决，而经济法就是顺应这种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它既限制私权的滥用，又限制国家权力的扩张，三者的协调必然成为社会发展的基础方式。在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互补上，民法与行政法均强调形式正义，而形式正义有时会忽视结果的合理性；经济法以维护实质正义为目标，可以矫正民法与行政法因追求形式正义而产生的不公正后果。

二、“富康”与“桑塔纳”之争



案情介绍

20世纪末,武汉市的一份报纸刊登了一篇文章,该文标题为《市府出台政策保“富康”》。文章说:“全市凡财政拨款单位新增或更新轿车,应由政府集中采购,并按用车标准选用富康轿车。副局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需新增或更新轿车,必须购买富康轿车。车辆定编部门对其他车型将不予定编。市交通管理部门对其他车型将不予上牌。”在湖北省购买一辆上海产的桑塔纳轿车,除了要上缴中央明文取消的水利建设基金、价格调节基金等费用外,还得交7万多元的“特困企业解困金”,名目繁多的费用加起来,一辆售价17.2万元的轿车竟要花费32.6万元。

为什么要出台这样一个决定?湖北省汽车行业办公室的一名同志接到电话后,当即向记者表示,读者向报社反映的情况是事实,但他们不了解情况。因为此事的始作俑者是上海方面,亦即是上海首先向除桑塔纳轿车外的其他类型车辆征收8万元的汽车牌照费,为了保护自己省的汽车工业,湖北省不得已才使用了这一方法。

湖北省汽车行业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就此事表态:“搞地方保护和贸易壁垒,不是我们的本意。到现在为止,我们只收了一辆汽车的款。我们的做法是为了对上海市的地方保护进行回击,同时引起全国对此事的关注。收7万元不是为了不让桑塔纳在湖北卖,而是为了让富康能在上海卖。上海政府如能就此事与我们协商,我们愿意与上海同步废除有关限制。”

上海市近两年对上海市的公务用车、出租车、私营企业用车、私人购车采取了一系列地方保护政策。它包括:凡更新公务车买桑塔纳免收控办费1万元,其他车照收;出租车必须选用发动机排气量在1.6~2.0升的三厢轿车;桑塔纳私人牌照只需2万元,外地车上牌底价8万元等。1999年1~10月,在上海销售的44 826辆车中,富康仅有143辆,占0.82%,桑塔纳销售了44 683辆,占有绝对主导地位。在湖北销售的10 802辆车中,桑塔纳销售了5 901辆,占总量的54.63%,比富康所占的45.37%还多。他们认为这些数字能反映出两地地方保护程度的差异。



法律问题

1. 经济法如何规范政府的经济行为?
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法律分析

(一) 经济法对政府经济行为的规范

如何充分发挥政府对经济的推动作用,又将其限制在法律的理性框架内,以预防权力遭到滥用以致于侵害公民权利的后果,是法学界面临的现实课题。而经济法以其与政府行为的天然耦合性,无疑将担当起规范政府经济行为的重任。因此,在经济法视域中,研究如何规范政府经济行为必然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

经济法视域中的政府经济行为规范实质上就是政府法制化的问题,即将政府的经济地位、作用,与权力的内容、行使方式,以及行使的后果、责任等都通过经济法予以规范,正如哈耶克所指出的:“法治的意思就是指政府在一切实行中都受到事前规定并宣布的规则的约束——这种规则使得一个人有可能十分肯定地预见到当局在某一情况中会怎样使用它的强制权力,和根据对此的了解计划他自己的个人事务”。^①

要规范政府经济行为,首先,应当从其权力来源方面着手,在其来源上予以明确规定。也就是采取政府职权法定和“凡未授权即禁止”的原则,要求政府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树立“有限行政”“有限政府”的理念,从源头上预防政府无法律依据滥加干预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的行为。其次,经济法规范政府经济行为的权限就是要限定政府经济行为的限度,实现政府的适度干预。应当在政府与市场、企业、中介组织等不同的主体之间进行分权,明文规定诸如政府拥有制定经济发展计划、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等经济管理权,以及提供在经济发展中个人无法提供的公共物品。而政府超出此原则性范围行使权力的行为必然是属于过度干预,应予以明令禁止。再次,要确立政府经济行为的责任,也就是政府因违反经济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或应负的法律后果。最后,规范政府经济行为不仅要规制政府行政活动的范围,也要规制政府行使权力的方式,即要明确政府公共行政活动的程序。经济法对政府行为方式的规范主要应注重政府在干预经济活动中的平等性和科学有效性,加强政府的领队和顾问角色,实行一种积极和民主的服务行政模式,进一步扩大诸如行政指导、行政契

^① (英)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3页。

约、行政计划等非强制性手段来增强相对人主动配合的积极性,从而提高政府经济行为的效率。

本案中,上海和武汉市政府的经济行为就欠缺合法的依据,政府干预市场竞争的行为属于过度干预,应予以明令禁止。

(二)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经济法的立法和具体适用中应当遵循的准则。作为经济法宗旨和本质的具体体现,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三条:

1. 平衡协调原则。此原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私交融性所决定的一项普遍原则。它表明经济法对于整个经济生活的调整,不再是在国家与私人极端对立的结构之下维护任何一方利益的工具,也不仅仅只是私人组织扩大之后的一种国家单纯用以矫正社会不公、保护经济弱者的手段。相反,该原则作为经济法之社会本位的体现和基本要求,无论在宏观或微观领域的调整中均发挥着基本指导准则的作用。

2.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此原则系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理念的一项核心的、基础性的原则。其基础在于通过国家的“看得见的手”来纠正市场“看不见的手”所导致的弊端,同时又力求使“看不见的手”在最大范围内、最高程度上发挥作用。因此,该原则是经济法立法和执法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市场经济体制及经济法永恒追求的目标之一,是经济法的基石所在。

3. 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此原则系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公有制经营主体所承受的权(力)利、利益、义务和职责必须相一致,其核心是主体的责权利相一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该原则是检验责权利的 settings 和制衡机制是否正确得当的实践标准,是作为经济法灵魂的一项根本性原则。其核心是主体的责权利相一致,同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我们一切经济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终极目的,因此,效既是责权利的起点,又是责权利的终点,也是检验责权利的 settings 和制衡机制是否正确得当的实践标准。

三、改革开放30年，中国经济法发展的启示

案情介绍

2008年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30周年。30年的改革开放，中国成功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市场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融入世界经济格局的巨大转折……一个古老而现代的中国正加速进入全球化、现代化的快车道。

30年来，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离不开与之相适应的法制建设。一部部法律的制定或修订，犹如一艘艘护卫舰，保护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航船乘风破浪，驶向广阔的未来。中国自1978年实行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以来，最早的立法就是经济法。如1979年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就是一部经济法，因为它是一部对外商投资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法律。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在经济领域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法律，如《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电力法》《铁路法》《电信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政府采购法》等等，2007年还颁布了《反垄断法》。

法律问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经济法的体系构成有哪些？
2. 改革开放30年，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取得了哪些成绩？今后经济法的发展方向是怎样的？

法律分析

（一）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构成

经济法学界在今天的一个共识是：经济法的本质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调控或者管理的法律制度，但这些干预、调控或者管理的目的是使市场机制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而不是代替市场本身。

经济法的本质决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市场规制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体现国家意志的流转协作关系。

1. 宏观调控关系

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当经济运行到一定复杂与发